

上海中正达广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正达广基金制定了本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 一、适当性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

中正达广基金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相应的风险等级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体系一览表**

序号	风险等级编码	风险等级名称
1	R1	低风险
2	R2	中低风险
3	R3	中风险
4	R4	中高风险
5	R5	高风险

### 二、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划分以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为基础，并结合对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划分进行确认。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应结合最新公开信息对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进行持续定期更新。

1.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划分。公司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人治理结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合法合规情况的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划分体系。

2.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划分。公司建立了包括基金产品合法合规、发行方式、类型、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等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划分体系。

3.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初始定级。新的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刊登的基金产品概要内容，首先确定所属基金分类，原则上根据基金分类确定风险等级，特殊情况的再精细确定。

4.基金产品与基金分类的适当性差异提示。具体单只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以所属基金分类以基准，再根据自身特殊的产品因素、管理人因素做微调。特别情况下，可以对单只基金产品做重大调整。

5.公司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 三、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向特定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非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中间级产品）参考如上标准，但对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劣后级（或称一般级、不包括中间级），则在本条前述风险等级划分基础上增加一级风险等级。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结构

化资产管理计划。

中正达广基金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将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指引》以及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完善优化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的工作。

上海中正达广销售有限公司